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或“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312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一）内部信息传递滞后，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兰科项目大额损失并进行信息披露。菲达环保公司海外客户 Lanco Enterprise Pte. Ltd.（位于新加坡，以下简称兰科（新加坡））之母公司 Lanco Infratech Limited（位于印度，以下简称兰科基建）于2017年8月7日被银行申请破产清算，印度当地法院准许其在2018年5月前进行自救重整。菲达环保公司由于各部门之间信息传递滞后，导致未能及时发现该等损失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应收账款、存货、资产减值损失等报表项目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二）对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德）日常经营活动缺乏监管，导致未能及时对江苏海德出现的大额亏损采取应对措施并进行信息披露。2015年2月，菲达环保公司与四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6,450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海德70%股权。2017年末，菲达环保公司发现江苏海德经营情况不佳，方与其经营层加强沟通，并寻求改善方案。公司对江苏海德日常经营活动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监控，导致未能及时对其出现的大额亏损采取应对措施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资产减值损失、商誉等报表项目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在对

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的影响，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们对上述重大缺陷及公司的整改措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审计报告》，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整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周广明、宣卫忠、史习民、陈吕军

2018 年 4 月 18 日